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再字第19號

再審原告　洪偉琳
000000000000000000
再審被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字第589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5年6月30日以115年度交上再字第27號裁定將關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事由部分移送至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交通裁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四、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一款、第二款徵收裁判費；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；次按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300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以115年度交再字第19號裁定，命再審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5年8月21日對再審原告送達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再審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等在卷可資，其訴顯難認

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行政訴訟，既因程序上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再審原告於實體上之主張及陳述，本院自毋庸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法　官　紀榮泰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芸宜